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强决字〔2020〕1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罗兴信（非法金属提炼加工场）：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洲新连村委会长冲尾

身份证号码：4402281

2020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洲新连村委会长冲尾陈华坤养殖场（东经112°56′7″，北纬24°1′53″）进行检查，发现你在该养殖场里经营一个非法金属提炼加工场，位于陈华坤养殖场的北面两排猪舍。你加工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和清洗水等通过管道排到东面积水大坑和西南面鱼塘。

以上事实，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加工场内的化学品原料和生产设备予以扣押。扣押期限为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8月13日止。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龙湾电镀基地内。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0年7月15日印发